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8执80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]

被执行人：朱[]，男，1961年7月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沪0118民初479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2月21日，本院以(2021)沪0118民初479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朱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城北新村27号408室房屋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在2021年8月16日之前支付执行款人民币1,435,969.3元，并支付相应的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朱[]至今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朱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城北新村

27号408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月华
审 判 员 沙袁媛
审 判 员 沈庆华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费 蕾